

目 录

第一章	体 制	1
第一节	农村土地改革	1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6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7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 2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2 5
第二章	农 业	3 3
第一节	机 构	3 3
第二节	耕 地	3 4
第三节	耕作制度	3 7
第四节	粮食作物	4 1
第五节	棉花生产	4 9
第六节	油料生产	5 5
第七节	蔬 菜	5 9
第三章	林 业	6 3
第一节	机 构	6 4

第二节	育 苗	6 5
第三节	山区造林	6 7
第四节	平原绿化	6 9
第五节	林木管理	7 5
第六节	科学营造	7 8
第四章	畜 牧 业	8 0
第一节	家 畜	8 0
第二节	家 禽	8 8
第三节	其它养殖业	9 1
第四节	疫病防治	9 5
第五章	副 业	9 7
第一节	瓜 • 果	9 8
第二节	菸叶 • 药材	101
第三节	编织 • 加工	104
第六章	水利建设	106
第一节	机 构	107
第二节	治 河	108

第三节	修 库	110
第四节	打 井	117
第五节	抽 水	119
第六节	平整土地	123
第七节	灌 溉	123
第八节	水 保	126
第九节	排 碱	128
第七章	农业机械	133
第一节	机 构	133
第二节	作业机械	134
第三节	加工机械	141
第四节	水利机械	144
第五节	运输机械	148
第六节	供销管理	150
第八章	农业科技	151
第一节	组 织	151
第二节	队 伍	153
第三节	优良品种	155

第四节	土壤改良.....	161
第五节	化肥推广.....	164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66
第七节	农业区划.....	172

第一章 体制

渭南县农业起源很早。1980年发掘的北刘遗址表明，距今约八千年的老观台文化时期，就开始了极原始的农业。其生产方式的转变和全国一样，大致经历了原始、奴隶、封建、个体农民和集体所有制五种形式。前两种没有资料，后三种分述如下：

第一节 农村土地改革

民国及其以前，本县的土地制度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封建私有制。剥削方式有三种：一是雇工剥削（这是主要的）。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主要依靠雇工耕种，称为经营地主。雇工多者四、五人，少则一、二人。夏秋季节，有的还雇忙工、短工，日工几人甚至数十人。雇工工钱，多以物计，长工每年麦于三、四石（每石300市斤），棉花数捆（每捆10市斤）。一般难够养活全家。二是地租剥削。将大量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耕种，获得地租收入。地租有“分成地租”和定额租之别。分成地租系耕种者将租入土地的收获按一定成数缴给地主，如对半分、四、六开，“定额租”即地主按土地面积要求耕作者缴纳确定数额的地租，通常为三斗（小麦），即七、八十斤至百斤左右。三是放债剥削。主要放粮，也有放钱的。利加七、八，或大至一倍，即借一斗还一斗七、八升或还二斗。每年麦收后或年关，地主收租逼债，农民到处逃避，流传着“（腊月）二十四、五、六（溜），二十七、八钻，三十钻一天，初

一再回还（大年初一不要帐）”。的歌谣。据1950年县土改工作报告记载：全县地主人均占地11·4亩，雇农人均占地1·46亩，地主为雇农的七点七倍。地主马荣贵（今程家公社马家村人），占耕地270亩，年出租140亩，收租麦35·5石。其余土地雇长工3人、短工180天耕种。并兼放债，年收债利麦百石左右。东至赤水，西至渭南东关20多里农民，大都借过他的债。还不起债的，有的利变本，本加利，“驴打滚”，有的租房押地，以此兼并了沿公路近200亩耕地，又出租给农民。

1950年，为了铲除剥削制度，解放被压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中共渭南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决定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其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工作步骤为：1. 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2. 查实土地面积，评定阶级成分；3. 废除债务，没收、征收地主、富农的剩余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公平合理地分配给农民，并领发土地证；4. 巩固和建立农村基层组织，选举乡政权。全县分三期完成。第一期从1950年10月26日开始，1951年元月上旬结束，开展故市附近20个乡，省、地和县级各单位抽调358名干部，分编20个工作组帮助工作。第二期从1951年元月中旬开始，4月中旬结束，开展辛市、官路、交斜、信义、带渭等五个区及渭南市郊共49个乡，参加土改干部497

人，其中西北军政委员会干部26人，省级20人，分区级9人，县级54人，区级158人，乡级199人，不脱产干部40人，民主人士1人。分编49个工作组帮助工作。第三期从1951年4月下旬开始，5月底结束。开展对东西两原的全部和渭南市郊两个乡共33个乡。参加土改工作的各级干部574人。

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方法是农民协会酝酿后，居民小组或村民会自报公议，出第一榜。然后听取群众反映，村民会上讨论，把修订的成分出第二榜。再经农民讨论，把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等成分，报乡农代会讨论，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出第三榜定案。

渭南县农村土改中阶级成份划分情况表

阶 层	地 主	半 地 主 试	富 农	小 土 地 租 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 商 业 者	其 它	合 计
户数	1064	8	501	1493	25268	27488	5539	212	1533	6310
占总户数%	1.63	0.01	0.79	2.47	40.04	43.5	3.37	0.34	2.43	100

没收和分配地主土地财产：方式是，命令地主遵守法令，自造土地财产清册。村成立分配委员会，设登记搬运、保管分配、划地界发土地

延三个小组，进行工作。分配时，居民小组酝酿，自报公议，三榜定案，乡农代会批准执行。

渭南县农村土改中土地财产分配统计表

类	阶 别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它	留 公地	分余	合计
土地	分得土地财产户	4,473	21,879	5,104	953	—	—	32,409
	占本阶层户数%	17.7	79.6	92.1	62.2	—	—	—
	分得土地财产 户人数	24,156	96,319	16,448	2,497	—	—	139,420
	占本阶层人数%	17.	78.1	88.1	60.3	—	—	—
土地	分得户数	1,411	14,157	4,380	886	—	—	20,834
	分得面积亩	5,407	83,513	31,377	5,891	2,649	1,468	130,305
	占分配总面积%	4.09	63.70	24.53	4.54	1.97	1.17	100%
	人均分得 面积(亩)	0.55	1.09	2.02	2.39	—	—	1.25
其它财产	分得户数	3,583	19,950	4,711	822	—	—	29,066
	牲口(头)	32.5	1,970	507.5	40.5	—	—	2,600.5
	农具(件)	8,218	73,608	30,445	6,022	—	—	117,993
	粮食(石)	167	1,628	520	116	—	—	2,431
	棉花(斤)	1,136	16,087	6,571	1,419	—	—	25,213

废除债务契约：责令地主交出契约，当场焚毁，宣布废除。

据阳郭等7个乡的统计，废除和停止地主、富农及其他债权
的163户，废除和停止中农、贫农、雇农及其它债务的1,234
户。其中粮食3,646石，其它债务折粮3,381石，合计粮
食2,108,100市斤；银元16,642个；平均废除和停止每
户债务粮食1,708斤。银元13.5个。

渭南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比较表

项 目 阶 级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地(亩)	占总面 积 %	每人平 均(亩)	土地(亩)	占总面 积 %	每人 平均(亩)
总 计	1261278	100	4.1	1275853	100	4.1
地 主	106658	8.75	11.4	278002	2.22	2.95
半地主式 富 农	399	0.033	7	276	0.024	6
富 农	33982	3.25	3.32	39935	3.2	3.33
小土地出租 者	50153	4.03	7.5	42549	3.4	6.5
中 农	696308	55.13	4.9	712591	53.1	5
贫 农	300751	23.21	2.44	330938	29.38	3.21
雇 农	27254	2.15	1.46	58433	4.61	3.15
工商业者	2396	0.2	2526	454	0.04	4.75
其 它	9549	0.73	2.6	11578	0.92	3.12
公店、 学校等	27828	2.11	—	1303	0.1	—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农村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妇女也从封建枷锁中解放出来，出现一派劳动致富的新景象。但对刚得到土地的农民来说，最感缺乏的是牲口和农具等生产资料，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适应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中共渭南县委根据上级的指示，决定依靠贫农、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并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逐步把农民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把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1950年春，不少地方的个体农民，几户或十几户组织起来，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以下简称互助组），换工互助。这种组织土地、农具和收获的农产品仍归各户私有，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集体劳动组织。它分农忙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两种形式。至1952年，全县建立互助组8459个，入组农户41,81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2.19%，每组平均4.9户。这年，对互助组进行了分批整顿，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其进一步巩固，有不少自耕户加入了互助组，许多临时互助组提高为常年互助组，一些常年互助组扩组并组，要求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的经营管理办法是：根据农活需要，排列先后次序，合理使用劳、畜力。人工、畜工当日记载，按月、按季或半年结算一次，以工还工为主，工资或实物找差额。初步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人畜工等价交换。由于互助组（特别是常年互助组），初步接受了先

进的生产技术，改进耕作制度，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在同等条件下，单位面积产量比自耕户要高。六区五乡北孟村有6个互助组，亩产皮棉44斤，超过当地自耕农户亩产12·1斤的二点六倍，王家乡香互助组亩产皮棉130斤，高出当地平均亩产30斤的三倍以上。

渭南县农业生产互助组发展状况

项目 年份	互助组数	入组户数	占总农户 %	其中			
				常年组数	占互助组数 %	常年组数	占入组总户数 %
1951	3,029	15,913	24.51	14	0.4	63	0.4
1952	3,459	41,814	62.19	654	7.7	3,456	12.1
1953	6,405	30,776	46.05	488	7.6	2,509	9.4
1954	3,637	42,921	63.91	1500	17.4	9,022	21
1955	6,003	33,953	50.03	1,749	29.1	12,457	36.6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冬季，中共渭南县委在双王、张千户、南郭村、红星试点，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这种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

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入社农户134户。社员入社后，原私有土地，除留给3~5%作为菜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权属仍归社员私有）。并评定常年产量，新股分红。对牲口，私有公用，付给报酬；有的由社收买，分期付清价款。大型农具，如大车、土车、水车等，由社租用，付给租金或按使用受命估价，每年付以折旧费；中型农具如犁、耢、耙、耢等，社需用的折旧带入，夥用公修，或由社收买，价款分期付清；小型农具如镰刀、锄头等，社员自用自带，不付报酬。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日常活动由5~9人组成的社务管理委员会处理。对农活，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按季节制订小段农活安排。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以劳动日为单位计算报酬，每10分工为一个劳动日，干部因公误工，适当补贴。其会计帐目要求日结、月结、旬公布。一切开支有审批手续。分配办法是：以全年农业收入，扣除当年生产费用和公共积累（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等）后，其余按地股和劳动日比例分配。副业收入纯归劳动日分配。公粮逐项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负担。分配步骤是，每年两次，夏收后预分，年终一次决分。次年，四个初级社的小麦均获得丰收，平均亩产307斤，超过当地互助组亩产10—20%，超过全县平均亩产20.4%。

1954年，全县建初级社195个，入社农户9,446户，占总农户的13.92%。入社土地193,873亩，占总土地面

的13·12%，1955年发展到306个，入社农户13754户，占总农户的20·12%，社均45户。1955年冬到1956年春，出现建社高潮，全县共建初级社1,483个，入社农户达56,979户，占总农户的83%，每社平均38户，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是以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全部按劳分配为显著标志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初级社只要具备三个条件即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骨干、能使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就可转并为高级社。1956年，全县经过试建，分三批建成高级社850个，入社农户69,260户，占总农户的99·2%，每社平均农户81户，比原初级社的规模扩大113%。初级社转并为高级社以后，社员所有耕地全部归高级社所有，取消土地报酬。原初级社之耕畜、大中型农具全部归高级社所有，自耕户直接参加高级社者，其牲口及大型农具同样归社统一使用。原初级社公积金、公益金节余全部归高级社所有；社员公有化股份基金，仍归各初级社所有。“四旁”树木不论大小一律归社员所有，可耕地内零星树木，成材者归本人，不成材者归社，付给本人工本费；成片果园、幼林折价归社；大片林木折价存社，保本保值。高级社下设若干生产队，社、队两层经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队具体组织生产。土地、

牲口、农具、劳力固定到生产队使用。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和超产奖励。简称“三包一奖”责任制。包工，首先规定出不同农活的劳动定额标准，然后根据各种作物面积和技术要求，计算出所需总工数包给队。年终各队以此参加社内分红。包产，根据各种作物计划的亩产、总产和按国家中等牌价折算出总值包给队。包投资，按照社内生产和收支计划、计算出当年需投资总额包给队。奖惩，生产队超了产，其超产部分的80%奖给超产队社员，10%作为生产队公积金，10%归社奖励先进生产者。低于包产指标90%以下者扣劳动日。生产队建立集体的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搞好小段农活安排合理评工记分，严格检查验收，完成生产任务。

高级社的分配，是在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个人三者利益前提下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1956年，78.1%的社增产增收，5.30%的社减产平收，16.5%的社减产减收。分配结果，使90.5%的高级社，保证了90%以上的社员比初级社时增加了收入。

五丰、高田高级社前后社员收入对比

单位：元

社名	户数	人数	初级社的 1955 年人均收入	高级社后			
				1956年 人均收入	较前 增长 %	1957年 人均收入	较前 增长 %
五丰社	214	1,074	53.2	73.07	36.8	70.23	31.51
高田社	95	418	66.3	197.62	47.38	206.66	24.65

1965年高级社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斤

现金分配			粮食分配		
全年总收入		39,470,647	全年总产量		261,453,828
国家部分	交纳农业税	4,299,787	国家部分	公粮	44,916,500
	占总收入%	10.89		购粮	30,281,800
合作社部分	生产费用	7,634,764		小计	75,198,300
	行政管理费	146,471	合作社扣留部分	占总产%	28.76
	公积金	1,104,173		籽种	9,558,628
	公益金	567,826		饲料	10,976,897
	小计	9,453,234		其它用粮	36,003
	占总收入%	23.95		小计	20,571,528
社员部分	社员分配	24,935,691	社员部分	占总产%	7.87
	占总收入%	63.13		社员分配	165,684,000
	社干补贴	781,935		占总产%	63.37
	占总收入%	1.98		每户平均分粮	2,392
	每户平均收入	371.32			
	劳动日值	1.513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农村人民公社（简称人民公社），是在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1958年8月，县委在双王乡试建了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接着全县掀起了办人民公社的高潮。仅两个月时间，850个高级社，就合并成33个人民公社，加入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8%。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林园、基本建设、公共建筑、水利设施、机械农具、牲口、粮食、棉花、肥料、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包括实物和现金），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开垦荒山、荒坡、水塘等，归公社所有；所有树木、果园、竹园、芦苇等，征得本人同意，折价归公社；所有大家畜、大型农副产品加工工具，折价归社作为投资。由于人民公社，初建时期不分穷富一拉平，不搞等价调劳、调物，不问来由乱收款，给全县农村经济带来了某些混乱。1959年4、5月间，全县召开了有17,427人参加的“双代会”（党员和社员代表会），1960年11月，又召开了有3,034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彻底清查和处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截止1961年5月，全县共清出平调财、物折值16,122,572元，退赔15,978,410元，占平调总值的99.11%，其中退赔兑现的实物81,406件。

各级平调和退赔情况表

项 目 \ 级 别	县级以上 单 位	公社一级	大 队 (管理区) 一 级	生产队 一 级
平调总值	2,538,547	5,149,069	5,628,920	2,806,036
退赔总值	2,497,803	5,108,264	5,574,592	2,797,592
退赔占平调%	98,390	99,41	95,15	99,7
其中退赔实 物(件)	15,680	49,456	16,270	—

人民公社的规模:

人民公社成立后的前五年,调整过四次规模,1962年春基本稳定下来。

渭南县人民公社规模四次调整情况

调整时间	共有公社数	每社平均户数	公社下设管理区数	公社下设生产队数	基本核算单位
1958年春(公社初成立)	38	1876	—	4202	126公社
1959年春(并大县后)	5	15,320	37	420	2,126大队
1961年夏	22	3,727	—	494	2,404大队
1962年春(分县后)	34	2,391	—	527	2,498生产队